证券代码: 001313 证券简称: 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 2025-08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 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 程>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 会,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 废止,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 1、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条款中仅做此调整的,不逐 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2、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行使, 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的, 或者"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3、其他非实质性修订,个别用词造句变化、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 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部分大写中文数字替换成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及 格式的调整、简称及全称的调整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修 订前后对照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 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本 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 资助。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 的其他方式。

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

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的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的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mark>相关</mark>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 会的,按照本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 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 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新增

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四十五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高于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 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

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

以及单独或者合<mark>并</mark>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mark>第五十四</mark>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集人;
-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集人;
-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目;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 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对列入股东<mark>大</mark>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mark>大</mark>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mark>监事</mark>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mark>大</mark>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 分开投票。
-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 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 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 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 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mark>执行期满未逾5年,</mark>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 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mark>被人</mark>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

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 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上述第 (五)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mark>监事会</mark>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

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 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 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 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 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中职工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mark>以上</mark>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新增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 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 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 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 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专门委员会对 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 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 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 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
- (二)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述职 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 况进行绩效考评;
- (三)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 (四)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 议及方案: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 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 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
-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 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财务<mark>负责人</mark>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规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财务<mark>总监</mark>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 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规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规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规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规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规定的除外。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规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代表办理有关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前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同步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制定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修订后)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6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16	《市值管理制度》	否
17	《财务管理制度》	否
1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上述制度中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制定和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